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公告(2023)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我县呈报的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于2022年10月27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2〕908号)批准，作为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各被征地单位对该征地批复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地类和面积

该项目征收有庆镇龙桥村7、8、9组，嘉禾社区5、7、8、9组，禾嘉村2组；新市镇三堡社区6组，白云社区10、11组；定远镇团寨村3组，龙舌村2组；宝城镇和平村6组，观龙社区4、5、6、7、8、9组等集体土地14.0852公顷，其中：农用地14.0256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9.4061公顷，一般耕地2.1734公顷，园地0.0766公顷，林地0.0901公顷，其他农用地2.2794公顷），建设用地0.0596公顷。征地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有庆镇龙桥村7组	0.4797	0.4035			0.0762		
有庆镇龙桥村8组	0.2686	0.2081			0.047	0.0135	
有庆镇龙桥村9组	1.3364	1.0798			0.2566		
有庆镇嘉禾社区5组	0.3364	0.2383	0.053		0.0451		
有庆镇嘉禾社区7组	1.2189	1.0158			0.2031		
有庆镇嘉禾社区8组	0.2222	0.1869			0.0353		
有庆镇嘉禾社区9组	1.1647	0.9725			0.1904	0.0018	
有庆镇禾嘉村2组	0.3875	0.3862			0.0013		
新市镇三堡社区6组	0.7366	0.6186			0.1092	0.0088	
新市镇白云社区10组	0.2006	0.1672			0.0334		
新市镇白云社区11组	0.4292	0.3554			0.0738		
定远镇团寨村3组	1.4293	1.1321		0.0139	0.2478	0.0355	
定远镇龙舌村2组	1.1885	0.828	0.0122	0.0762	0.2721		
宝城镇观龙社区4组	0.884	0.755			0.129		
宝城镇观龙社区5组	0.9745	0.8309			0.1436		
宝城镇观龙社区6组	1.0585	0.9068	0.0114		0.1403		
宝城镇观龙社区7组	0.2136	0.1777			0.0359		
宝城镇观龙社区8组	1.325	1.1302			0.1948		
宝城镇观龙社区9组	0.0643	0.0557			0.0086		
宝城镇和平村6组	0.1667	0.1308			0.0359		
合计	14.0852	11.5795	0.0766	0.0901	2.2794	0.0596	

三、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和人员安置办法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每亩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征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2. 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

青苗、房屋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和《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审定版)》标准执行。

3. 人口安置途径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川府函〔2020〕113号)规定，需安置的农业人口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分解和落实，实行一次性补偿安置，每个安置人口的过度期补助费，按当地耕地年产值的1倍计算并补助到户。

4. 其他事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配合征收实施单位办理征地补偿手续；如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